

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&A



法務部矯正署

115年3月

貳、健保與醫療事項

問 2-5-1、收容或執行期間，倘有使用藥品之需求時，取得藥品之管道？

答：收容人於收容或執行期間，倘有使用藥品需求時，取得藥品管道如下：

- 一、新收攜入：收容人進入機關時，自身攜帶藥品。
- 二、機關取得：收容人於機關內門診就醫或戒護外醫，經醫師診治後取得藥品。
- 三、外界送入：收容人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，由外界送入藥品。(僅限因現罹患疾病，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，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；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)

問 2-5-2、收容人攜帶藥品進入機關執行或收容，應注意哪些規範？

答：

- 一、攜帶藥品範圍：限收容人本人之藥品。
- 二、包裝與標示：
 - (一)應備有完整之藥袋包裝或處方箋可供辨識，且藥品未經拆封或更換容器。
 - (二)藥袋包裝之標示應包括病患姓名、藥品名稱、藥品單位含量及數量、用法及用量、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調劑(或交付)日期、警語。
- 三、效期規定：藥品須於醫師原定之給藥期間及保存期限內；倘逾原給藥期間，但仍於保存有效期限內者，得經機關評估核准後發給使用。
- 四、拒收藥品：
 - (一)藥品若不符前揭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(如非本人藥品、已拆封或包裝破損、標示不明、已過保存期限等)，機關應予拒收。
 - (二)拒收之藥品，應通知收容人限期處理、交由其指定之人領回、由收容人自費寄至指定之處所；如收容人逾期不為處理，機關得將藥品逕為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問 2-5-3、收容人執行或收容期間，因甫入機關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藥品，或機關無法提供，欲申請由外界送入，其申請條件與程序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收容人現罹患疾病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之藥品，無法於機關取得者。
 - (二)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之藥品，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者。
- 二、審核程序：收容人提出申請後，經機關評估確認符合申請條件，核准後始得送入。
- 三、外界送入之藥品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限收容人本人之藥品。
 - (二)應備有完整之藥袋包裝或處方箋可供辨識，且藥品未經拆封或更換容器。藥袋包裝之標示應包括病患姓名、藥品名稱、藥品單位含量及數量、用法及用量、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調劑(或交付)日期、警語，經機關核對後發給使用。
 - (三)藥品效期須於醫師原定之給藥期間及保存期限內；倘逾原給藥期間，但仍於保存有效期限內者，機關得於評估核准後發給使用。
- 四、拒收藥品：

- (一) 藥品若不符前揭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（如非本人藥品、已拆封或包裝破損、標示不明、已過保存期限等），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機關應予拒收。
- (二) 拒收之藥品，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由。藥品之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、逾期未領回，或無法聯繫本人領回者，機關應公告六個月，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，予以毀棄。

備註：送入之方式(詳如 Q&A「陸、送入金錢、飲食及物品相關事項」之問 6-5)：

- (一) 外界送入財物，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登記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電話、住居所或聯絡地址、收受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、與收容人關係、送入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。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，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。
- (二) 循寄入方式為之者，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，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。
- (三) 經由機關許可之其他方式送入。